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通过邮件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张友良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过充分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：

- 1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核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7 日